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Email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44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09年度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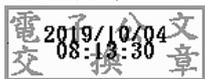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08年10月1日文交字第1083027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藝文交流，深化對彼此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認識，該部於106年訂定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協助兩地藝術文化工作者交流，至今已透過22項計畫，開啟臺灣藝文團隊與拉丁美洲的對話及合作。
- 三、109年度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(108)年11月15日止開放線上申請，補助金額每案最高達新臺幣150萬元，歡迎有興趣之團隊踴躍報名。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訊息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部文化交流司俞乃文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12-6728、信箱：naiwenyu@moc.gov.tw。

教育處終身教育組/108/10/04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